

附件

金融支持灾后重建政策明白纸

1. 河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灾后重建金融支持政策及实施细则汇编 <https://book.yunzhan365.com/gsij/ksqz/mobile/index.html>
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受灾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措施的通知（冀金监字〔2023〕54号）
3.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邢台监管分局 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邢银发〔2023〕74号）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灾后重建政策措施
5.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支持灾后重建政策措施
6.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信用社2023年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冀信联办发〔2023〕083号）
7.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邢银发〔2023〕140号）
8.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沧州银行支持灾后重建十条举措》的通知（沧银对公〔2023〕12号）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冀金监字〔2023〕54号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支持受灾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为解决受灾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中存在的融资难及贷款没有抵押物等问题,省局在梳理相关政策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八条措施,请各地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制订政策明白纸。各地要细化政策,汇总辖内银行措施,加强政策解读,依托县(市、区)广泛宣传,确实将政策送到每名个体工商户手中。

二是帮助解决问题。主动配合商务部门深入实地,与个体工商户“面对面”,有针对性的开展指导,确保个体工商真正能享受到政策红利。

三是开展督导检查。各地要高度重视,督促本地有关单位、县(区)抓好落实,保持工作高效。省局将会同省有关部门于年底前,每月督导检查,调度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

见效。

附件：支持受灾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八条措施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3日

附件

支持受灾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八条措施

为解决受灾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中存在的融资难及贷款没有抵押物等问题，省局在梳理相关政策基础上，深入分析企业端、银行端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如下：

(一)全力满足群体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受灾个体工商户续贷需求跟踪分析，不盲目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他们的受灾情况，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等方式“应延尽延”。对有存量贷款的受灾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新增贷款需求，“一户一策”制订个性化融资方案，放宽抵质押政策和增信手段，全力提供金融支持。

(二)用好银行信贷产品。围绕受灾个体工商户定制专属灾后重建授信方案，纯信用担保，提高受灾个体工商户信贷获得率。用好各银行“灾后重建贷”“经营快贷”等窗口产品，按照受灾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和自有资产等数据为其匹配融资产品。强化线上信用贷款，实施白名单管理，推出助业快e贷、经营e贷、惠农e贷、惠农网贷、商户e贷、冀时贷等产品，线上申请提款，向无抵押的提供30万融资额度，对其他保证措施的增加授信额度，随借随还，按日计息。调整极速贷、产业贷、线上信用户等产品要素。

降低灾区信用类客户准入门槛，放宽为拥有经营性贷款或贷记卡记录客户即可申请办理。

(三)施行减费让利措施。为受灾个体工商户提供利率优惠政策，进行差异化利率下调。中国银行原则上给予受灾客户复工复产同期 LPR（即执行市场报价的贷款基础利率，不高于 3.45%）的优惠利率。农业银行对受灾的个体工商户实行优惠利率，最低可执行贷款同期 LPR（即执行市场报价的贷款基础利率，当前为 3.45%；其中保定、衡水地区最低可执行同期 LPR 减 20 基点，即 3.25%）。邮储银行对 1-5 年期抵押类业务取消风险溢价，执行一年期 LPR 利率，助力受灾的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四)开辟优先审批通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指定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线上、线下受理融资申请，对受灾个体工商户灾后重建及复工复产融资贷款，开启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的绿色通道，原则上 24 小时内完成审查并予以批复。

(五)简化授信上报资料。对受灾个体工商户灾后重建及复工复产融资贷款申请材料，按照“最小必要性”原则提供，尽可能减少对非核心材料的审查，因受灾导致贷款申请材料暂时无法完整提供（遗失需补办）的，可容缺受理，后续进行补充。

(六)加强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灾个体工商户，尤其是无有效抵押资产的受灾个体工商户恢

复生产经营的必要融资，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对在保的受灾个体工商户不抽保、不断保，积极协调银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共同做好他们续保、续贷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还款方案，全力确保在保受灾个体工商户平稳运营。

(七)减免融资担保费用。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在保的受灾个体工商户采取“0”担保费或降低担保费至0.5%以下续保，对新增的受灾个体工商户担保业务免除担保费。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纳入奖补范围，实际担保费率在1.5%以下的，按实际担保费率与1.5%差额予以补贴，降低受灾主体融资成本。

(八)强化风险分担机制。发挥省融担基金、再担保、省农担龙头作用，主动与各市、县(市、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接，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发挥增信分险功能，积极沟通协调国担基金，推荐符合条件的受灾个体工商户担保业务纳入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系统分险，减少直担机构风险责任和代偿压力。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邢台监管分局 文件
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邢银发〔2023〕74号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邢台监管分局
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我市多县（市、区）遭受洪涝灾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体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好全市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金融支持工作，进一步稳定经济增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信贷资金支持

(一) 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工具投放。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资金 10 亿元，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优先支持金融机构向受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票据贴现融资，重点向受灾地区倾斜支持。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优先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单笔贷款发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5.5%。

(二) 全力满足受灾群体延期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融资续贷需求的跟踪分析，放宽抵质押政策，强化线上信用贷款类金融产品的创新和推广力度。对受洪灾影响导致暂时困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借款人，不盲目停贷、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采取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等方式“应延尽延”，提供金融支持。

(三) 加大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受灾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对灾后重建贷款优先受理、审批、放款，提高服务效率。切实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针对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对受损道路交通、水电燃气、市政设施等重建项目融资需求，积极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对高标

准农田等重点领域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四）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导性作用，针对受灾地区市场经营主体融资需求，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推动贷款实际利率下行。倡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灾地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优惠利率、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二、强化保险保障能力

（五）高效开展理赔服务。各保险公司要优化理赔服务流程，建立绿色通道，科学调配人力物力。对灾情严重、理赔任务较重的地区，在资源投入、政策支持、工作流程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对因灾情影响暂时难以现场查勘定损的案件，可结合实际预付赔款。切实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

（六）优先做好重要农产品保险保障工作。各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按照各级政府对农业保险工作要求，对主要粮食作物、重要“菜篮子”产品、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优先做好承保和到期续保工作，实现愿保尽保。加大对水利工程施工、高标准农田设施等涉农领域的保险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设施农业中的风险保障作用。

(七)持续做好风险减量工作。坚持风险管控与保险服务并行，以减少风险隐患、降低重大风险损害为目的，深入研究灾情风险特点，加快科技创新与风险减量服务融合，建立完善与风险减量服务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设施，积极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等工作，着力构建风险减量服务长效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

三、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八)确保各项金融基础服务不间断。开通资金“绿色通道”，充分发挥财库协同工作机制作用，确保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技术保障，维护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优先保障各类救灾赈灾款项及时拨付到位；畅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资金汇划需求。各银行卡助农取款收单机构要全力支持受灾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服务不断档，持续提供取现、转账等服务。

(九)发挥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受灾企业灾后恢复生产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灾后恢复小微业务，在降费奖补上给予倾斜。

(十)做好金融政策宣传和解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措施成效、典型经验，积极通过报纸、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全面、客观、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金融支持洪涝灾

后重建工作，提高各项惠企惠民政策社会知晓度，让更多市场主体了解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同时要及时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强化舆论引导，营造金融支持洪涝灾后重建的良好氛围。



主 送：邢台市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邢台市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邢台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邢台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邢台市分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邢台分行，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邢台审计中心，邢台银行，各地方性商业银行邢台分行，邢台市信都区邢农商村镇银行；各保险公司市级分（中心支）公司。

抄 送：邢台农村商业银行，邢州农村商业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支付结算科，国库科。

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文件

冀农发银发〔2023〕24号

签发人：王福利

关于农发行支持灾后重建政策的报告

省政府：

我省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后，我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政策性银行职责使命，及时提供金融支持，助力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截至8月15日，已向保定、廊坊、张家口等地投放抗洪救灾流动资金贷款5笔、金额1.8亿元，用于支持地方救灾物资采购、河堤加固、道路抢修、设备租赁等资金需求。同时，向总行专门上报请示，积极争取了7项优惠信贷政策，以加大灾后受损基础设施重建支持力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灾后重建项目实施优惠信贷政策

(一) 实行名单制管理。对灾后重建项目，借款人应为地市级（含）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实施主体，或纳入地市级（含）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灾后重建支持名单的企业。

(二) 建立“七优先”绿色通道。建立灾后重建项目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入库、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审查、优先审议、优先审批、优先发放等“七优先”政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优质高效金融服务。

(三) 信贷计划合理保障。对支持灾后基础设施重建贷款计划合理保障，其中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总行单列信贷计划予以保障。

(四) 贷款利率适当优惠。对用于支持灾后重建的贷款给予适当优惠，原则上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定价下限可为市场化定价减20BP，其中用于支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的，可为市场化定价减30BP。

(五) 扩大贷款审批权限。对支持灾后重建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省分行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限可按基础审批权限的1.2倍执行，其中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省分行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权限可按基础审批权限的1.5倍执行，最高额度可达18亿元。

(六) 适当降低准入条件。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在还款来源明确、现金流稳定可靠的前提下，经省分

行主要负责人同意，借款人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实行差别准入条件。

(七)可适度发放信用贷款。在还款来源明确、现金流稳定可靠的前提下，经省分行主要负责人同意，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可适度采取单一应收账款质押或信用贷款方式。

二、建议及下一步计划

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总行同意实行优惠信贷政策，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受灾地区的灾后重建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明确灾后重建项目，以用足用好农发行支持灾后重建政策。

下一步，我行将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做好灾后重建相关工作，全力支持灾后重建项目，尤其是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的灾后重建项目，为受灾地区的灾后重建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河北省分行

2023年8月16日

(联系人:刘文江 联系电话:83864910 1663032977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建行金融支持灾后重建政策

一、建冀普惠〔2023〕22号《关于对河北省受灾地区提供“防汛救灾”专属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

“防汛救灾”专属信贷支持政策针对受汛情及洪涝等灾害影响地区的普惠小微客户，具体政策安排如下：

（一）提供贷款延期

为受灾情影响，遇到临时性还款困难，贷款到期日在2023年12月31日前的普惠小微客户，可提供期限3个月线下贷款延期。

1. 延期产品范围。主要包括信用快贷、抵押快贷、裕农快贷、个体工商户经营快贷和个体工商户抵押快贷，部分涉及第三方及交易模式较复杂的产品，如平台快贷业务等，各分行可结合企业受灾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按本通知要求，选择符合延期政策条件的客户，与客户及第三方协商一致后给予延期安排。

2. 客户延期准入底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1）未触碰线上业务风险排查系统（RSD）底线规则；
- （2）非工商注吊销客户；
- （3）非黑名单客户；
- （4）非小微企业内控名单客户；
- （5）非反欺诈黑名单客户；
- （6）非反洗钱高风险、中高风险客户；
- （7）债项风险分类结果为关注二级及以上；
- （8）贷款本息未逾期；
- （9）不存在其他不良债项；

(10) 非他行征信不良客户 (校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11) 贷款在存续期间未触发预警信号, 或预警后经预警核查不存在潜在风险。

针对部分确因受灾疫情影响, 产生逾期导致无法办理贷款延期的非不良客户, 可根据客户提出的合理延期需求, 在不触碰其他延期准入条件的情况下酌情办理贷款延期。

(二) 设置本金或利息宽限期

为受灾疫情影响, 遇到临时性还款困难的普惠小微客户, 可提供对到期本金或利息最长 28 天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计收罚息。宽限期内客户若未结清贷款和利息, 应及时回溯设置为系统原始设定的宽限天数和计息规则。

(三) 调整结息频率

对受灾疫情影响, 遇到临时性还款困难的普惠小微客户, 可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结息频率, 在当前按月结息授权的基础上, 调整为按季结息。具体操作流程按《关于做好受疫情影响的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贷款到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普惠〔2020〕23 号)(附件 1) 要求执行。

(四) 提供征信修复

对受灾疫情影响, 导致贷款逾期, 但在灾情缓解后结清贷款本息的普惠小微客户, 可提供征信修复。

二、建乡金〔2023〕14 号《关于调整受汛疫情影响农户生产经营贷款还款方案的通知》:

(一) 合理提供短期延后还款 (宽限期) 服务

对今年以来受汛情影响出现临时性还款困难的客户，各一级分行可提供最长 28 天的宽限期服务。客户在宽限期内结清贷款本息的视为正常还款，可免收罚息，宽限期内提供征信保护。原则上，宽限期仅可办理一次。

(二) 给予贷款延期支持

对今年以来受汛情严重影响，且宽限期仍无法解决还款困难的农户客户，各一级分行可根据当地受灾情况、客户生产恢复时间，结合属地政府、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差异化延期安排，保障农户购买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种子(苗)、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和作业服务等融资需求。原则上，延期仅可办理一次。

(三) 审慎办理贷款延期业务

各一级分行要审慎开办贷款延期业务，对符合延期条件的贷款，应由有权审核(审批)机构的有权审核(审批)人进行审核(审批)，确保风险可控，有权审核(审批)机构应至少为二级分(支)行。严禁利用延期业务掩盖风险、延缓风险暴露。如属地政府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各一级分行应当及时联系总行联系人。

三、建冀公〔2023〕37 号《关于抢抓机遇，做好金融支持灾后重建企业的通知》

(一) 哪些受灾企业可以办理贴息贷款：首先是工业企业，即在河北省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 2023 年洪涝灾害中厂房、生产设备(含主体、辅助设备)受损，需通过银行贷款恢复生产的工业企业。受灾工业企业应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统计数据中登记，

并经当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一步勘验后确定。

(二) 贷款时间: 受灾工业企业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贷款, 自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给予 2 年财政贴息, 不足 2 年的以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三) 贷款用于更新生产设备、厂房修复建设(由当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

(四) 贴息比率及金额: 给予年化 2% 的贴息补助, 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申请贴息: 每月 5 日前由企业自行到当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申请贴息补助。

四、建冀函〔2023〕220 号《转发关于做好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

(一) 提高站位, 高度重视。各行要高度重视, 按照三部门发文, 结合我行实施细则, 全力抓好贯彻落实, 切实体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为我省重大洪涝灾害地区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提供全面金融支持。

(二) 加大信贷资源的倾斜力度。充分保障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贷款投放的信贷需求, 优先满足受灾地区贷款规模。对于承担灾后基础设施重建项目的能源保供、仓储物流、建筑施工等企业, 贷款需求予以充分保障, 优先满足。

(三) 全力支持灾后基础设施重建。主动与当地政府部门、重点企业做好对接, 充分发挥“白名单”政策效能, 坚持项目化、清单化

管理，重点支持燃气电力恢复、生态环境修复重建、民生和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公共服务设施修复重建等项目，积极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及时解决民生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对受灾的办公、生产、生活、仓储用房和厂区配套基础设施等，积极提供现场勘验、工程造价估算等前期技术支持，协助企业科学决策重建方案，并做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

（四）全力支持受灾企业恢复生产。根据企业受灾情况和融资需求，配置经营周转信贷产品、固定资产建设和购置贷款、股权和债权类金融产品等，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企业的信贷业务开通“专属通道”，安排专人受理，各环节优先处理。按照“急事急办、随报随批”原则，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7*24小时差别化审批，确保审批时效；为受灾区域客户的贷款发放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放款审核材料和审核环节，确保全天候放款服务，配置专人放款顾问；实现对灾后重建贷款优先受理、审批、放款，提高服务效率。对受损道路交通、水电燃气、市政设施等重建项目融资需求，积极提供中长期贷款支持。对于优质农户，继续投入农业生产经营，单户贷款额度从30万提高至50万元，满足农户需求。同时加强农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大高标准农田贷款、土地托管云贷等产品投放，使用最优惠利率支持新型农业主体。

（五）全力满足受灾群体延期需求。积极响应灾后恢复重建群体的融资续贷需求，对受灾区域客户的押品准入、押品重估等工作快速处理，确保在受理后三小时内完成相关业务流程。同时加强与评估公司沟通，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加大信用类等线上贷款支持和推广力

度，对受洪灾影响导致暂时困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借款人，不盲目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需要采取再融资、调整还款期限等支持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其中受灾重点区域个人贷款延期还款政策，主要包括“调整账单计划”和“延长贷款期限”两种，对因汛情受灾原因申请调整账单计划的个贷客户，最长可享受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的服务。对受灾较重地区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业、养殖业和农户等，根据各分行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给予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支持措施，对申请延期还本的，提供28天（自然日）还款宽限期。对2023年11月末前到期的普惠贷款客户，实施延期贷款政策。对因受灾暂时失去收入来源，出现还款困难的个人客户，根据客户申请，按现行政策灵活调整还款计划，开通征信异议受理绿色通道，为受灾个人贷款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征信异议处理服务。

（六）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对信用记录良好，受灾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经营主体，可按程序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利息频率、减免预期罚息。落实各项减费让利政策，免收小微企业的开户费、账户选号费、组合印鉴管理费、印鉴变更与挂失费，免收小微企业全部账户管理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免对公客户在ATM上的行内转账手续费，免收小微企业10万元以内对公本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小微企业10万元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9折优惠（柜面跨行转账、网银跨行异地转账）等。

（七）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积极与人民银行和总行做好沟通，畅通再贴现渠道，协同保定、廊坊等受灾严重的地区积极联

系相关企业，做好企业票据服务支持。针对受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等企业，对符合再贴现要求的票据在贴现价格上进行优惠倾斜。充分运用好政策工具，满足民营、小微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贷需求。

（八）全力支持灾后农户装配式新民居建设。加快研发推出乡村振兴新民居贷，将受灾严重乡村列入首批试点推进名单，对采用装配式新建、改建的新民居提供金融支持，并给予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优惠政策。全面加强与相关建筑企业的合作，重点加大住建厅装配式名单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贷款额度，进行利率优惠，共同助力尽快实现受灾群众住有所居。

（九）依托裕农通平台，助力政府做好受灾农村信息线上统计报送。已在“裕农通”平台上线《灾后农业恢复生产资金需求调查》模块，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洪灾损失、重建融资、补偿资金申报等工作，目前已收集企业及个人需求信息 328 份。用好平台防返贫监测功能，宣传引导出现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的优抚户、贫困户、一般户等进行自主申报。

（十）高效开展灾区保险理赔服务。联动建信财险、建信人寿等子公司开通理赔绿色通道、赔款预付服务，放宽定点医院及等级限制，赶赴受灾一线开展理赔服务工作。对因灾情影响暂时难以现场查勘定损的案件，可结合实际预付赔款。切实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

（十一）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畅通救灾资金拨付通道。完善与各级财政沟通机制，如遇资金拨付需求，可随时支付，保证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第一时间进行拨付，确保救灾资金支付效率。做好应急

处理。如遇节假日或周六日等非工作日情况，保证主办行、经办行关键岗位人员按当地财政要求到岗，做好拨付准备。

(十二) 全力保障受灾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畅通。加强受灾地区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业主培训，提升业主平台操作熟练度，积极发挥服务点便民服务作用，全力支持受灾地区助农取款服务不断档，持续提供取现、转账等服务。协同设备供应商检修、维护布放在受灾地区服务点的裕农通互动触摸屏，确保更好的为村民提供便民服务。助力受灾农村做好政务、日常便民服务、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

(十三) 确保金融基础服务不间断。进一步加强业务监控及异常业务信息响应，做好支付系统应急各项准备，切实维护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优先保障各类救灾赈灾款项及时拨付到位。做好网点停业公告及监管报备。对因洪涝灾害无法正常营业的网点，通过线上线下载渠道，及时发布停业公告，确保各渠道对客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并按规定向上级渠道管理部门和当地监管机构做好报备。做好灾后检查维护尽快恢复营业。全力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不断档。视情况启动爱心窗口或提供上门服务，为受灾群众提升优质服务；依托“劳动者港湾”，联合街道、乡镇政府等共建单位，主动走出去为受灾地区提供金融服务政策宣导等公益服务。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文件

冀信联办发〔2023〕83号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2023年支持洪涝 灾后重建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联社各审计中心、市级农商银行，各县级行社：

近期，受台风和强降雨影响，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为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支持工作，省联社制定了《河北省农村信用社2023年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联社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2023年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若干措施

近期受台风和强降雨影响，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做好抗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支持工作，保障全省农信系统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业务安全稳定运行、金融服务畅通，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恢复生产生活，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监管部门关于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农信系统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1. 逐级成立“2023年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专责、相关人员抓具体”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将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分工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将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网点、每一名员工，严肃对待，迅速行动，守土尽责。

2. 及时进行检查督导，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根据雨情、水情变化，加强指挥调度，做好办公楼、营业场所、金库、机房、自助银行间、乡村振兴农村金融服务综合体和金融便民店等重要部位的风险排查，及时排除漏水内涝、断网断电、雷击触电等风险隐患；确保各级农信机构财产和基础设施安全。主动加

强与电力、通讯、安保、科技等外部机构的协调联络，确保各项服务有序开展。对未受灾地区的危旧办公设施，也要全面排查，加强安全管理。

二、确保汛情期间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

3. 做好抗洪救灾款项的支付清算服务。根据受灾情况合理安排业务系统运行时间和值班守库人员，确保救灾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优更快的支付清算服务。进一步简化受灾地区个人、单位账户办理手续，做好应急情况下的存款账户服务。

4. 全力开展无法正常营业网点的生产自救和营业恢复。切实做好客户疏导和服务接转工作，妥善制定业务分流方案，努力满足客户的合理服务需求。处于雨情严重地区的营业网点，要配备充足雨具、设置防滑提示，对老幼病残等客户进行主动帮助。

5. 保障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网上支付等线上业务7*24小时服务不间断，畅通电子支付结算服务渠道。

6. 设立抗汛救灾、支持灾后重建96369客户咨询服务专线，启用备班客服人员，保持客户服务热线畅通，做好远程金融咨询和业务办理工作，特别是做好账户挂失业务，引导客户进行口头挂失，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三、开辟支农支小信贷审批绿色通道

7. 优先满足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必要的信贷资金需求。建立支农支小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用于救灾救急、市场供应、鲜活农产品生产运输等符合信贷条件的贷款申请，简化贷款审批发放程序，提高贷款发放的时效性。

8. 加强系统内信贷资金调剂力度，适当增加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入，继续做好夏粮收购金融服务工作，全面做好受灾严重地区易地搬迁人口安置综合金融服务。

9. 充分利用创业担保贷款、小额信贷等，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灾地区信贷需求优先支持。

四、新增汛情期间优惠政策

10. 实行优惠利率，对受汛情影响群众恢复生产生活贷款和农房重建贷款，在 LPR 利率的基础上执行“保本微利”优惠利率政策。

11. 实行额度优惠政策，对受汛情影响地区客户，不单独因汛情因素调整降低其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

12. 实行期限优惠政策，根据受汛情影响地区实际情况及借款人受汛情影响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对符合续贷条件的，迅速办理续贷手续。

五、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3.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权益。全省农信机构严格按照人民银

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汛情期间的征信异议及投诉，开通绿色通道、区分对待、妥善处理、及时做好相关解释和异议处理工作。

14. 加大金融创新和数据赋能。充分利用移动作业平台，突出线上惠农快贷、市民快贷、新农速贷非现场办理的优势。对抗汛救灾、民生保障、灾后重建三个重点领域，对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三个重点群体客户，开辟绿色通道，快速解决客户融资需求。

15. 协调合作的保险机构优先为灾后重建地区行社的客户办理保险理赔，指导行社协助客户进行保险理赔申请及相关资料准备。

六、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域金融帮扶

16. 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对灾后恢复生产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在确保债权有效的前提下，容缺办理、先办后补，优先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因灾还款困难的，按规定及时办理展期、续贷。

17. 做好包联帮扶工作。统筹整合资源，综合运用支持政策，结合包联帮扶县受灾情况，找准帮扶切入点，从资金、项目、消费帮扶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受灾包联帮扶县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8. 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会同村“两委”全面排查

帮扶村农户受灾情况，共同研究制定灾后重建工作举措，帮助受灾群众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推动驻村工作队就地转化为抗汛救灾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七、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19. 充分发挥河北农信扎根农村、网点分布广泛的基础优势，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和支持所在乡镇的各项抗灾救灾活动，在受灾地区设立救助工作站，为灾区民众提供方便食品、饮用水、常用药品和衣物、棉被等生活物资，并提供免费通信服务，为民众解决因受灾遇到的生活困难。

20. 广泛动员辖内员工捐款捐物，奉献爱心，用实际行动践行“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积极参与救助灾民活动，帮助受灾民众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生活。

21. 关注新型电信诈骗动态，指导行社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提高客户自主反诈意识和能力，防范假借灾后支援重建、救灾资金募捐等名义的电信诈骗活动。

22. 指导灾后重建地区行社落实落细支付服务减费让利政策，引导企业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免费办理跨行结算汇款，重点保障抗洪救灾等紧急支付业务。

八、有力有效做好对口帮扶

23. 按照《河北省2023年洪涝灾后重建对口帮扶工作方案》

要求，对灾后重建对口帮扶的廊坊安次区建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制定专门的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加大帮扶力度，高效助力安次区灾后重建工作。

附件：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2023 年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
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2023 年支持洪涝灾后重建 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及监管部门关于洪涝灾后重建工作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信系统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省联社主要领导意见，成立“河北省农村信用社 2023 年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	徐	党委书记、理事长
副组长：	张志强	党委副书记、主任
	王河山	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
	吴铁军	副主任
	魏建斌	副主任
成 员：	苏振林	合规总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郭 光	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服务中心总经理
	张绪东	总审计师
	杨志勇	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
	闫顺奇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高玉成	党群工作部部长
	董 敬	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张瑞安	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
	胡德仁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李仲勋 市场拓展部总经理

韩 昀 审计部总经理

丁 磊 安全保障部总经理

周福才 清算中心总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省农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监管部门决策部署，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2023年洪涝灾后重建工作，协调解决洪涝灾后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全省农信系统金融服务工作高效稳定顺畅，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为全面高效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督导各有关行社做好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志强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安排洪涝灾后重建工作，日常工作由省联社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

(三) 领导小组指导组及主要职责

根据支持洪涝灾后重建工作需要，结合我省农信系统工作实际，领导小组下设以下小组：

1. **综合指导组**。主要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监管部门决策部署，指导辖内机构做好值班值守及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杨志勇同志担任。

2. **金融服务指导组**。主要负责指导辖内各有关行社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加大灾后重建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做好普惠

金融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完善便捷金融服务功能。组长由董敬同志担任。

3. 客服服务保障组。主要保障 96369 客服电话 7*24 小时解答服务政策，设置专线服务绿色通道，协调协助受灾地区客户解决遇到的业务问题，保障受灾地区居民基本金融服务不间断。组长由李仲勋同志担任。

4. 安全生产督导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地区网点重建工作及员工抗汛、自救互救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组长由丁磊同志担任。

5. 系统运维督导组。主要负责支持洪涝灾后重建过程中信息系统运维工作，及时排查各种系统隐患，保障线上线下金融服务高效运行，确保业务连续不间断。组长由郭光同志担任。

内部发送：省联社领导，总师级。

省联社各部、室、中心。

抄 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联系人：卢珊（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9904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邢银发〔2023〕140号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 通知

各营管部（分行）、支行（营业部）、总行各部室：

为支持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大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力度，落实好关于做好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现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30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邢台监管分局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灾后重建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邢银发〔2023〕74号）转发给大家，请认真学习并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紧紧

围绕受灾群众、受灾企业需求，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二、有力保障金融基础服务畅通。要做好灾情应对组织动员，启动灾备应急预案，保障金融资产和重要数据安全，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组织受汛情影响的网点尽快正常营业，加强对网点营业时间等信息的维护管理，尽快恢复金融秩序，高质量提供金融服务。

三、合理采取差别化支持政策。要及时摸排在建项目、授信企业的受灾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对信用记录良好、受灾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经营主体，不抽贷、断贷，通过适当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对于恢复期较长的经营主体，可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

四、强化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等重点对象信贷支持。针对受灾情影响地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业、养殖企业和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发专项救灾信贷产品，为灾后重建、恢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加强对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和民生保障等的信贷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灾区交通、通讯、燃气电力、农田水利、排洪防涝、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修复重建和改造升级项目做好重点支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协同，及时掌握项目和企业信息，对防汛应急物资生产、运输、收储等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六、做好个人客户的金融服务。对信用良好但因灾情暂遇

困难的个人住房贷款和消费贷款客户，可与客户协商，灵活调整还款计划。优化个人账户服务流程，方便办理借记卡、存折、存单等凭证挂失业务。加快恢复现金自助设备运行，全力保障现金供应，充分满足群众现金需求，提供便捷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针对性。要主动联系受灾客户，及时了解客户受损情况与资金需求，提供精准服务。为受灾客户开通绿色通道，优化贷款流程，实现高效审批、快速放款。在受灾严重的社区、园区、乡镇、行政村等可设立临时金融服务点，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辅导和融资对接等服务。

八、加强组织协调。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应对预案，统筹做好防汛救灾和支持灾后重建工作。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汛情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密切关注预报预警，深入排查潜在风险隐患，紧盯重点部位落实落细防汛抢险措施，严防发生次生灾害相关风险。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掌握并妥善处置各类风险隐患。

请各营管部（分行）、支行（营业部）高度重视，按照以上要求做好防汛救灾和支持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总行各部室依据自身部门职责对照通知要求做好贯彻落实，保障金融服务畅通。

联系人：邓丽珍 5992551

附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附件 2:《中国人民银行邢台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邢台监管分局邢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灾后重建
金融支持工作的通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沧银对公〔2023〕12号

关于印发《沧州银行 支持灾后重建十条举措》的通知

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

为强化沧州银行政治站位，忠诚履行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会议精神，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结合我行实际，加强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开展，现制定《沧州银行支持灾后重建十条举措》，并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主题词：灾后重建 十条举措 通知

校对：王润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沧州银行支持灾后重建十条举措

近来，我省部分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给当地经济和人民群众带来重大损失。沧州银行作为地方法人机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各级党委、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支持受灾地区抓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建立专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

为做好金融支持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成立以总行行长为组长的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行对公部、普惠部、零售部等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的分支行。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安排部署，重点是要保证和当地政府机关的密切沟通，协调资源，认真落实救助举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落实社会责任，向灾区进行捐款捐物。

二、迅速摸排，做好重点服务工作

沧州银行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核心定位，充分认识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特殊意义，结合各级部门要求，全力摸排受灾情况，做好登记及汇报工作，并不断积极探索研究支持灾后重建的新方法、新举措，加强落实，确保有效。

三、提质增效，助力客户渡过难关

针对受灾客户，调配充足的“灾后重建专项贷款额度”，开通专门的绿色通道，简化信贷审查审批流程。坚持一户一议、一事一议的

方案，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升贷款审查审批效率，加快支持灾后重建的信贷资金投放，提高信贷服务质量。

四、助企纾困，有效缓解资金压力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绝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在对企业摸排走访后，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为其量身打造最为适合的信贷融资方案，如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展期、调整划款计划等，“能延尽延”“应展尽展”，切实做到雪中送炭。

五、齐头并进，全面助力灾后重建

有目标、有计划进行贷款投放，如：加大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投放以推进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加大对救灾物资生产企业贷款投放以满足灾区基本物资需求；加大对商超、民生类行业企业贷款投放以加快灾区企业、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恢复速度。

六、多措并举，加大个贷支持力度

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对因灾情导致暂时还款困难的个人住房和消费贷款客户，采取延期还本付息或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尽力满足新增的客户金融需求。

七、降费让利，减轻企业复产负担

针对受灾地区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适度降低企业存量贷款利率，对支持灾后重建的新增融资申请，给予利率优惠。同时，精准落实国家下发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在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压降利率水平，有效缓解企业压力。同时通过减免评估、抵押及网银结算汇兑等相关费用，降低受灾企业

融资成本。

八、加速创新，拓展企业融资渠道

通过前期摸排，结合受灾企业的基础设施、厂房、机器设备受损情况，加速开发相应的灾后重建类产品，从额度、利率、担保方式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以推进企业灾后重建速度。

九、加强跟踪，有效进行风险控制

进一步加强贷后管理，积极帮助受灾企业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全力保障广大企业顺利渡过难关。尤其要加强对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支持，全力以赴支持受灾区域重建工作。

十、畅通渠道，抓好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各渠道金融业务的服务保障，畅通物理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服务渠道，丰富线上产品种类，充分满足客户足不出户的刚性金融需求。同时利用线上客服咨询，解答客户问题及咨询，帮助更好地了解业务办理流程、产品规则等，解客户之急，提供优质服务。

今后，沧州银行将继续强化政治意识，坚持目标引领，不断深化落实中央政治局“7.24会议”精神，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工作添砖加瓦。